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政采-临渭区-2023-00119、DLCG2023-068

合同包 2：飞机洒药预防松褐天牛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临渭区-2023-00119、DLCG2023-068

项目名称：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合同包 2(飞机洒药预防松褐天牛)：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 量 (单 位)	技 术 规 格、参 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 -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飞机洒药预防松褐天牛	1 (项)	详见 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飞机洒药预防松褐天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2(飞机洒药预防松褐天牛)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五楼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五楼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地址：东风大街东段临渭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3-2059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文娟、李杰、

电话：0913-2185335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临渭区行政服务中心 4 号楼二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13-20590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联系人：黄文娟、李杰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1.1.4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渭南市
1.1.6	本合同包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采购内容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7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2 年 07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提供 2022 年 07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0 年 07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监狱
-------	------------	---

		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磋商现场需 携带资料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以投标供应商最终所报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付款标注：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合同包 2 2、磋商响应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磋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开标现场递交，所有标书中均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3、磋商响应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账户：6105 0110 3662 0000 0812
3.6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 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磋商响应 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打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 响应文件地点	渭南市祥龙宾馆五楼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4.2.3	是否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五楼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两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的； 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 合同条件： 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												
10.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table><tr><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联系人</th><th>联系电话</th></tr><tr><td>1</td><td>建设银行</td><td>郭煜庆 田宇</td><td>13892535580 17797059890</td></tr><tr><td>2</td><td>浦发银行</td><td>孙哲龙 蒙波</td><td>13892383911 15249035320</td></tr></table>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10.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磋商报价函；
- 2)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3) 其他材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

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磋商大会议纪律。

(3) 介绍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进行；

(8)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9) 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10)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随机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2)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3)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接收人：李杰

电话：0913-218533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 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微型企业,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 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 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 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 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中价格扣除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 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 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 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 评审中价格扣除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 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价格分值评审。

4、磋商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得分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为评审报价，参与投标报价价格分值评审。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基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0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方案	1、项目认知:根据服务方案对本项目认知和理解是否精准到位,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2、技术规范及标准:根据供应商的技术规范以及作业方法、标准是否准确、规范的，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3、重难点分析：根据服务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4、成果报告：根据供应商的成果报告大纲是否内容完整、形式多样、结论直观。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5、应急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25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配备完整、经验丰富，有明确的责任制度，响应文件中附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荣誉等资料，能清楚、明确反应配备人员情况，根据响应程度得 5~10 分。	10
		设备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备齐全、有详细说明，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5
		服务进度控制	提出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0~5 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提出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5~10 分。	10
		安全管理措施	提出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安全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5~10 分。	10

	商务部分 (15 分)	合理化 建议	根据供应商能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或招标人后续适用额外的服务,根据服务承诺情况得 0-5; 未提供不得分。	5
		类似 业绩	提供自 2020 年 7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10

备注: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相互提供盖有鲜章的、合法有效的证照资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乙方在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下，按照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要求内容对临渭区境内相关区域进行飞机喷洒农药。其中飞防面积____亩，单价____元/亩，飞行作业费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含药品费、飞行费、安全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合同包 2
2. 项目内容：_____...
3. 项目实施范围：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附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后续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各项管理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附本次采购清单。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养护期满后付清合同价款。

五、期限

合同期限：_____。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详细的飞行地点、飞行时间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一起确定最终飞行实施方案；（为确保飞行安全，在确定飞行方案后，非安全原因，双方不得擅自更改飞行方案。）

2、向乙方提供作业区域尽可能详细的地形图；

3、指定专人与乙方协调飞行作业安排，并安排了解飞行作业的人员参与作业；

4、为保证飞行安全，飞防期间无关人员原则上不得登机；

5、甲方的作业图要避开养蚕区及蜜蜂繁殖区；

6、提供航化所需药品的搬运、存储及用水等及劳务人员。

7、根据防治区的害虫发生情况，为乙方提供用药参考。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甲方提供一架载重_____公斤以上的直升飞机用于航化作业。

2、为甲方提供航化作业的合格农药，农药品种及用量与甲方协商确定。

3、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飞行服务，飞行安全、飞行人员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4、根据甲方的任务要求，制定完善的飞行方案。

5、乙方负责人员在作业期间的食宿。

6、乙方负责空管审批手续及费用。

7、乙方自行负责调机费、飞机转场费。

8、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直升机作业的，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双倍定金赔偿。

9、乙方完全按照甲方作业图进行飞防作业。

10、乙方全面协助甲方做好宣传、协调、领导接待、现场会议等工作。

11、乙方在作业期间因建筑物等没有防治导致的漏喷及死角，经双方协定认可后，由甲方进行补救，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乙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本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如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并满足甲方需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本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自行承担。

4.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全部项目实施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

2、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 年___月 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此合同只供参考，具体合同签订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维护我区林业资源及生态安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服务期限：7日历天

4、服务地点：渭南市

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2）《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3）《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鼠（兔）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林造发〔2015〕112号）

（4）《陕西省林业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鼠（兔）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林治发〔2015〕267号）

（5）《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6）《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7）《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8）《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9）《飞机防治病虫害操作技术试行办法》；

- (10)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LY/T2024-2012
-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3) 《飞播造林技术规程》GBT15162-2018。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临渭区 2023 年飞机洒药预防松褐天牛

松材线虫病又称松枯萎病，是一种毁灭性虫害。它是通过松褐天牛等媒介昆虫传播于松树体内，从而引发松树病害。被松材线虫感染后的松树，针叶黄褐色或红褐色，萎蔫下垂，树脂分泌停止，树干可观察到天牛侵入孔或产卵痕迹，病树整株干枯死亡，最终腐烂。松材线虫病危害极大，传播蔓延快，号称松树“癌症”，感染后的松树最快 1-3 个月可死亡，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陕西省松材线虫病发生范围不断扩大，严重威胁生态安全，防控形势十分严峻。

1、项目区概况

临渭区位于关中东部，地处东经 109° 23′—109° 45′，北纬 34° 15′—34° 45′ 之间，海拔 335—2449m。东邻华州区、大荔县，西连富平县、临潼区，南靠蓝田县，北接蒲城县。全区南北长 60km，东西宽 14—32km，国土总面积 190.12 万亩。区内交通便利，西郑高铁、连霍高速、渭蒲高速、S107、S108 等国省道东西连接、南北贯穿，素有“三秦要道、八省通衢”的称号。

本次飞防区地貌为秦岭山地和丘陵沟壑。东起桥南镇边界，西至阳郭镇吉家村。

2、目标任务

根据临渭区实际需求，在临渭区与蓝田县交界区域通过喷洒防治，预防潜在的松褐天牛，防止松材线虫病越过秦岭，进而对临渭区秦岭北麓造成生态危害。对秦岭主梁北麓临渭段采用直升机喷洒药物，开辟全域生物隔离带，阻断松材线虫传播媒介昆虫，最大限度降低松材线虫病发生的可能性，飞防面积 1 万亩。

3、实施时间：7 月

4、实施区域

飞防区涉及阳郭镇吉家村、张村、魏家村和老牛坡村，桥南镇涉及秦家庙村、石棉口村、木桌口村。以县域行政区划界限为界，向界限以北 600 米范围内，根据松树分布集中区域和飞行作业条件进行洒药防治。

5、实施方式

根据安全需要，本次飞防采取有飞行经验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第三方飞行公司进行洒药飞行，第三方需提供作业设计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喷洒作业。本次飞防约需资金 20 万元（含飞行费、场地、药物、人工费、材料费等）

6、相关要求

6.1 乙方需编制洒药设计方案

6.2 乙方需编制实施方案

6.3 飞防应急预案

6.4 安全责任书

6.5 洒药后需提供飞行轨迹及接撒药物光敏纸或玻璃载片

6.6 防控药物安全质量说明书

6.7 飞行人员资质说明书

6.8 企业需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及直升机作业的相关资质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合同包 2 采购预算 2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需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资质

（二）服务质量

药品应选择已经登记，或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生物制剂，选择适合防治对象且对林木、作物、天敌及其它生物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药剂品种。本次飞防松褐天牛的防治采用生物制剂：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和青皮桔油；每亩喷洒用药量 3%

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90ml、青皮桔油 5ml，兑水成 500ml 混合液。本次松褐天牛飞防 10000 亩，共需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900 公斤，青皮桔油 50 公斤。

完成《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全部项目实施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养护期满后付清合同价款。

七、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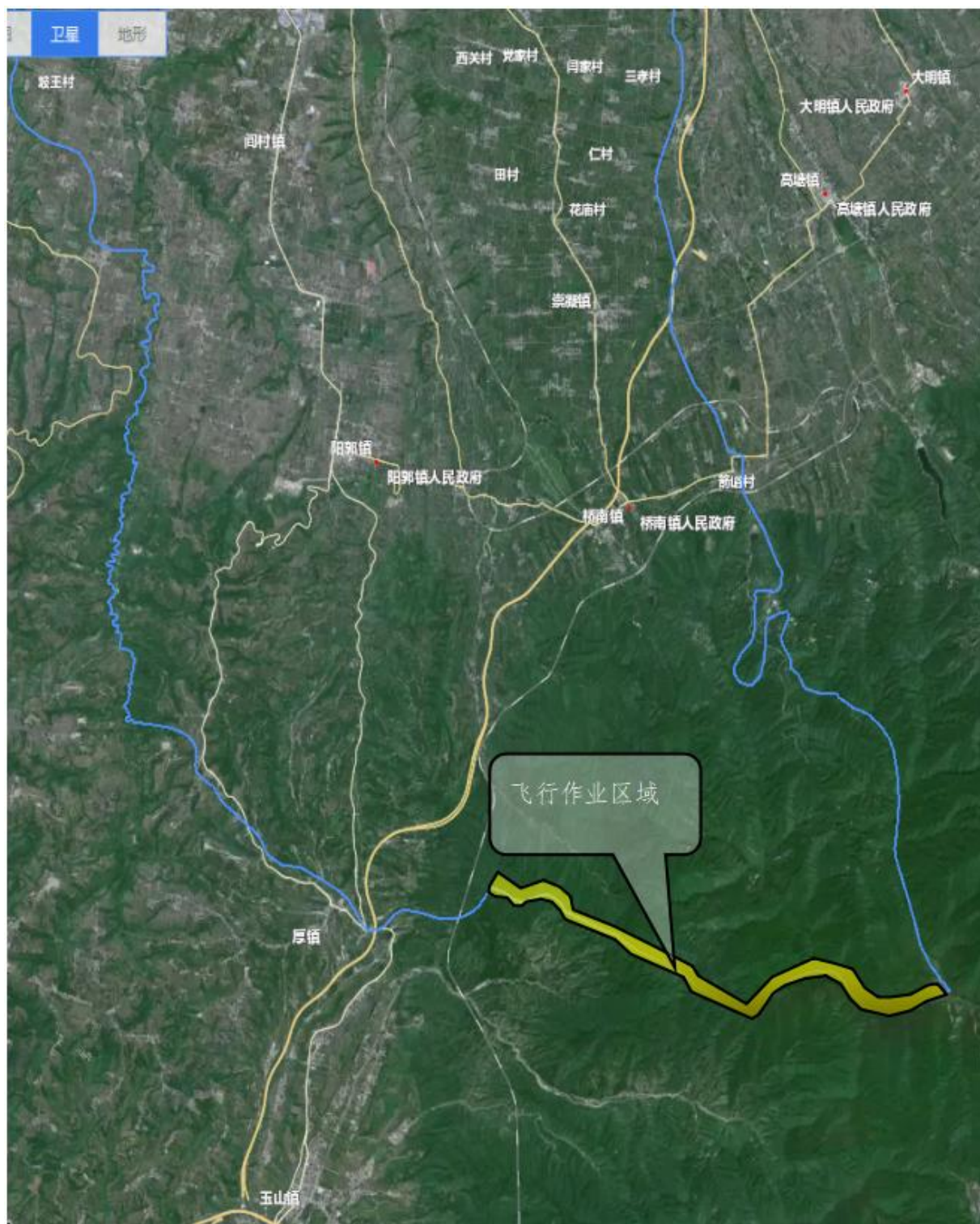
1、质量标准：项目全部验收后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飞防卫星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 2：飞机洒药预防松褐天牛

项目名称：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磋商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1、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至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2 年 07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提供 2022 年 07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0 年 07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 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4)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0 年 7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
单位名称说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注：

-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2、提供磋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完成，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_____		
2	服务期：_____		
3	质保期：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5	合同条款：_____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部分方案

2、商务部分方案

...

(一)、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备注
项目 主要 人员	项目经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材料